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罚决字〔2021〕88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李开军：

性别：男

民族：汉

身份证号：42242519620705453X

住址：湖北省监利县朱河镇仁义村五组

李开军环境违法一案，经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楼分局调查并移送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5月19日上午，岳阳楼分局接到举报发现你驾驶一辆车牌为湘FJS049的福田牌红色轻型仓栅式货车在岳阳楼区沿湖大道渔政码头清洗车辆，车厢内及车轮上残留的艾津牌四聚杀螺胺（主要成分：杀螺胺乙醇胺盐、四聚乙醇）有毒黄颜色液体通过洗车冲刷直接流入洞庭湖，造成污染。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查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



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申请听证。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1 年 6 月 1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罚告字〔2021〕88 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结合《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责令你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收处罚款。

#### 四、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前将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楼分局对你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